

嘉義市政府社區發展工作年度考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府社行字第 0940101022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府社行字第 094012480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府社行字第 098160167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社行字第 10416198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府社行字第 107160544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府社行字第 1101602813 號函修正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了解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年度內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成效，落實社區主義之精神，以執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工作任務：

（一）考核各社區發展協會年度社區發展工作績效，據以辦理獎勵績優（經費補助）或輔導改進，並作為遴選績優社區參加衛生福利部年度選拔。

（二）促進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本府。

（二）協辦單位：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東、西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四、考核對象及標準：

（一）本市區公所：每年進行考核。

（二）本市成立滿一年以上之各社區發展協會：以每兩年分階段進行考核，第一年為初階，第二年為進階，並於第二年度遴選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衛生福利部之社區選拔。各該年度之考核對象依下列情形定之：

1、第一年度：

（1）、績效組：未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或九十三年(含)前曾獲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

（2）、卓越組：曾獲衛生福利部卓越獎者，或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或內

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

2、第二年度：

前一年度經本府複評評定績效組成績甲等以上及卓越組成績優等以上，且當年度配合本府重點培力之社區發展協會。

五、考核項目及分數：

(一) 本市區公所：

1、社區發展協會輔導之執行及績效，占百分之六十。

2、推動福利社區化、辦理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及資源運用績效，占百分之三十五。

3、辦理社區發展創新業務及特殊績效，占百分之五。

(二) 本市成立滿一年以上之各社區發展協會：

1、第一年度：

(1)、會務(含行政管理)、財務管理評鑑項目，占百分之三十。

(2)、業務評鑑：

甲、績效組：以附件所列主題自選三項，其中至少一項為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並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發展出創新特色)，檢具相關資料，占百分之七十。

乙、卓越組：以附件所列主題自選三項，其中至少二項為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並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發展出創新特色)，並應就其近二年來卓越特色業務推動之具體成果，檢具相關資料，占百分之七十。

2、第二年度：

(1)、會務(含行政管理)、財務管理評鑑項目，占百分之二十。

(2)、業務評鑑：

甲、績效組：以附件所列主題自選三項，其中至少一項為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並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發展出創新特色)，檢具相關資料，占百分之八十。

乙、卓越組：以附件所列主題自選三項，其中至少二項為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並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發展出創新特色），並應就其近二年來卓越特色業務推動之具體成果，檢具相關資料，占百分之八十。

六、考核方式及時間：

(一) 本市區公所：應依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考核表(如附表一)先作自評，並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函送本府辦理書面複評。

(二) 本市成立滿一年以上之各社區發展協會：

1、第一年度：

(1)、自評：參加考核之社區發展協會應依會務、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如附表二）及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如附表三、四）考評項目先作自評，並應於當年二月二十日前送區公所參加初評。

(2)、初評：各區公所依平時實際輔導情形及社區發展協會所附資料及所填報之自評表辦理初評，成績優良者（八十分以上），應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函送本府參加複評。

(3)、複評：

甲、由本府於當年四月至五月辦理。

乙、先由本府對區公所初評後報送本府參加複評之社區作書面相關資料考評。

丙、本府依書面資料擇定至多十二個社區，並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績優社區實務工作者及本府業務相關人員組成三人評選小組，召集區公所相關人員及受評單位作各項資料簡報及現場實地考評(由本府排定時程)，作成複評成績。

(4)、實地考評進程序(每一社區實地評選時間均為九十分鐘。各社區可參照下列程序彈性調整先後順序)：

甲、評鑑小組領隊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五分鐘）。

乙、受評社區簡報（十分鐘）。

丙、資料審閱及業務詢答（二十五分鐘）。

丁、社區特色呈現(含實地參訪社區)（十五分鐘）。

戊、意見交流（三十五分鐘）。

2、第二年度：

(1)、自評：參加考核之社區發展協會應依會務、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如附表五）及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如附表六、七）考評項目先作自評，並應於當年二月二十日前送區公所參加初評。

(2)、初評：各區公所依平時實際輔導情形及社區發展協會所附資料及所填報之自評表辦理初評，應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函送本府參加複評。

(3)、複評：

甲、由本府於當年四月至五月辦理。

乙、先由本府對區公所初評後報本府參加複評之社區作書面相關資料考評。

丙、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績優社區實務工作者及本府業務相關人員組成三人評選小組，召集區公所相關人員及受評單位作各項資料簡報及現場實地考評(由本府排定時程)，作成複評成績。

(4)、實地考評進程序(每一社區實地評選時間均為九十分鐘。各社區可參照下列程序彈性調整先後順序)：

甲、評鑑小組領隊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五分鐘）。

乙、受評社區簡報（十分鐘）。

丙、資料審閱及業務詢答（二十五分鐘）。

丁、社區特色呈現(含實地參訪社區)（十五分鐘）。

戊、意見交流（三十五分鐘）。

七、考核成績評定及遴選社區參加衛生福利部選拔方式：

(一) 第一年度：

- 1、績效組：由本府複評後評定總成績，成績甲等以上之社區發展協會須接受並配合本府重點培力，並參加下一年度考核。
- 2、卓越組：由本府複評後評定總成績，成績優等以上之社區發展協會得接受並配合本府重點培力，並參加下一年度考核。

(二) 第二年度：

由本府複評後評定總成績，依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之規定及所定名額遴選社區發展協會，並函送衛生福利部參加選拔。

八、依複評成績評定下列考核成績：

(一) 本市區公所：

- 1、優等：成績九十分以上者。
- 2、甲等：成績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二) 社區發展協會：

1、第一年度：

(1)、績效組：

- 甲、特優：成績九十五分以上者。
- 乙、優等：成績九十分以上者。
- 丙、甲等：成績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丁、乙等：區公所初評成績未滿八十分者。
- 戊、丙等：未報送考核資料者。

(2)、卓越組：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2、第二年度：

(1)、績效組：

- 甲、特優：成績九十五分以上者。
- 乙、優等：成績九十分以上者。
- 丙、甲等：成績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丁、乙等：區公所初評成績未滿八十分者。

戊、丙等：當年度未配合本府重點培力或不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選拔。

(2)、卓越組：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九、考核獎懲：

(一) 本市區公所：

1、列優等者：嘉獎二次者二名，嘉獎一次者二名。

2、列甲等者：嘉獎二次者一名，嘉獎一次者二名。

3、未報送考核資料者：業務承辦及相關主管人員應依相關獎懲法規予以懲處。

(二) 社區發展協會：

1、第一年度：

(1)、卓越組(優等)：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整。

(2)、績效組：

甲、列特優者：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七萬元整。

乙、列優等者：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整。

丙、列甲等者：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整。

丁、列乙等者：不予獎勵。

戊、列丙等者：請區公所加強輔導，本府停止軟、硬體相關補助一年，並不予核轉上級相關單位申請各項經費補助。

2、第二年度：

(1)、卓越組(優等)：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整。

(2)、績效組：

甲、列特優者：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七萬元整。

乙、列優等者：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整。

丙、列甲等者：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整。

丁、列乙等者：不予獎勵。

戊、列丙等者：收回前一年度考核獎金，本府停止軟、硬體相關

補助一年，並不予核轉上級相關單位申請各項經費補助。

3、獎勵金除得提撥百分之二十為相關業務人員獎勵金外，其他應作為辦理推展社區業務相關活動經費；獲獎社區得視需求向本府申請社區幹部個人獎狀製發。

4、社區發展協會如獲衛生福利部卓越組獎項，本府予以核發獎勵金，獎勵金除得提撥百分之二十為相關業務人員獎勵金外，其他應作為辦理推展社區業務相關活動經費：

(1) 卓越獎：本府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2) 銅質卓越獎者：本府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3) 銀質卓越獎者：本府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四萬元整。

(4) 金質卓越獎者：本府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整。

十、考核資料成果起訖時間：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一、其他事項：

(一) 考評成績列特優、優、甲等者，由本府擇定適當時間公開頒獎表揚。

(二) 考評成績列特優、優、甲等者，本府優先補助各項經費及核轉上級相關單位申請各項經費補助，並得指定辦理或參加示範觀摩或業務觀摩會，以供學習。

(三) 獲選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之社區發展協會，得由本府酌予補助選拔所需經費，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整。

(四) 第一年度績效組獲甲等、優等及特優獎項之社區發展協會，倘拒絕接受本府重點培力及下一年度考核，則撤銷核定之獎項及獎勵金。

(五) 第二年度獲本府推薦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績效組選拔之社區發展協會，倘拒絕參加者，則撤銷原核定之獎項及獎勵金，改由下一順位遞補。

一、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

- (一) 辦理老人福利措施。
- (二) 辦理長期照顧(日間托老、喘息服務等)服務。
- (三)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 (四)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等初級預防工作。
- (五) 辦理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 (六) 辦理曝險少年陪伴服務方案。
- (七) 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
- (八) 辦理婦女福利措施。
- (九) 辦理社會救助服務措施。
- (十) 辦理志願服務推動方案、高齡志工推動方案。
- (十一) 其他。

二、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 (一) 社區活動中心興(修)建與各項公共設施之維護及管理。
- (二) 社區綠化及美化。
- (三) 鄉土文化、民俗技藝維護及發揚。
- (四) 辦理社區藝文活動。
- (五) 推動社區守望相助。
- (六) 辦理社區成長教室活動。
- (七) 設置福利服務工作小組，運用社會資源辦理社區福利服務工作。
- (八) 運用志願服務推動社區建設工作。
- (九) 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及處理。
- (十)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 (十一) 社區防災備災。
- (十二) 其他。

三、社區創新、自發工作。

四、卓越特色

- (一) 環境永續:社區對於環境景觀及環保生態的持續運作且績效卓著。
- (二) 經濟永續:
 1. 社區對於產業發展、食農(漁)教育、循環經濟、惜食服務及倡議、綠色經濟、共享經濟的持續運作且績效卓著。
 2. 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能結合青年族群共創社會企業及合作社等組織，發揮地方創生的精神。
- (三) 社會永續:
 1. 落實公民參與、重視弱勢族群，對於多元文化、性別、年齡等能融入社區方案及活動中，並有具體成果。
 2. 擔任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領航社區，陪伴其他社區成長並有具體成果。
 3. 推動青年回流、青年參與、青年共融等人才培力及扎根工作等。

附表一 嘉義市 區公所 年度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考核表

評核項目	配	評核指標	區公所 自評分數	市政府 複評分數
一、社區發展協會輔導之執行及績效(60分)	5	(一)建立並更新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有關資料。		
	5	(二)訂定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及策略		
	10	(三)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財務狀況及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5	(四)每年盤點社區發展協會會務、運作情形及發展程度，進行社區盤點分類。		
	5	(五)配置專責人員輔導社區推動各項工作		
	10	(六)督導社區管理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情形。		
	10	(七)督導社區使用及管理社區活動中心情形。		
	10	(八)列席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之情形。		
二、推動福利社區化、辦理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及資源運用績效(35分)	5	(一)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福利方案之多元性		
	5	(二)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發展工作項目		
	10	(三)強化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善用社區公共空間活化運用之情形及績效		
	15	(四)與各有關機關單位及其他資源、專業團隊之協調聯繫、配合		
三、辦理社區發展創新業務及特殊績效(5分)	2	(一)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聯合社區方案(如：旗艦計畫等跨社區方案等)		
	3	(二)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選拔且績效良好		
總計	100			

備註：考核資料成果起訖時間為前一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一、社區發展協會輔導之執行及績效（60分）

(一)建立並更新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有關資料(5分)：

- 1.有建立且資料完整，並有即時更新機制者：5分。
- 2.有建立且資料完整，無即時更新機制者：4分。
- 3.有建立但資料未臻完備，有即時更新機制者：3分。
- 4.有建立但資料未臻完備，無即時更新機制者：2分。
- 5.未建立者：0分。

文字摘要說明辦理方式：_____

★備註：請提供資料建立清冊或截圖證明。

(二)訂定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及策略(5分)：

- 1.善用調查、研究、諮詢、評估研究結果，滾動式修訂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及策略：5分。
- 2.有訂定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及策略：3分。
- 3.未訂定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及策略：0分。

★備註：請提供前一年度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及策略。

(三)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財務狀況及訂定年度工作計畫(10分)：

以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每年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紀錄(含年度計畫及年度預決算等資料)達成率(X)計算：

- 1.90% ≤ X ≤ 100%：10分
- 2.80% ≤ X ≤ 89%：9分
- 3.70% ≤ X ≤ 79%：8分
- 4.60% ≤ X ≤ 69%：6分
- 5.50% ≤ X ≤ 59%：4分
- 6.40% ≤ X ≤ 49%：2分
- 7.0% ≤ X ≤ 30%：0分

__年度		
區	__年度轄內社	__年底主管機
		達成率(X)=__年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紀錄社

	區數- 年度 尚在限期整 理、清算之社 區數(A)	關核備會員大 會紀錄社區數 (B)	區數(B)/__年度轄內社 區數-1 年度尚在限期 整理、清算之社區數(A)
東			
西			

★備註：上列數據係以本府所備查會議紀錄數計算，若與區公所所計算無差異，則無須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若有差異，請區公所修改數據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四)每年盤點社區發展協會會務、運作情形及發展程度，進行社區盤點分類(5分)：

1.有落實辦理社區盤點分類：5分

2.未落實辦理社區盤點分類：0分

★備註：請提供盤點分類調查表，社區盤點分類請參考以下定義：(1)停滯型社區：會務停滯(未定期召開會員大會且報主管機關完成備查)之社區。(2)潛力型社區：會務正常；且常態運作情形良好。(3)發展型社區：會務正常；且社區已有方案執行能力，具有未來發展前瞻性與持續性。

(五)配置專責人員輔導社區推動各項工作(5分)：

1.有配置專責人員者，人數__人：5分。

2.未配置專責人員者：0分。

課別	職稱	姓名

★備註：請填寫上表即可，無須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六)督導社區管理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情形(10分)：

- 1.每 6 個月有辦理 1 次：10 分。
- 2.每年有辦理 1 次：5 分。
- 3.未辦理者：0 分。

__年度		
區	__年上半年有辦理並報送本府備查	__年下半年有辦理並報送本府備查
東		
西		

★備註：上列辦理情形係以本府備查情形填列，若與區公所辦理方式無差異，則無須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若有差異，請區公所修改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七)督導社區使用及管理社區活動中心情形(10 分)：

- 1.每 6 個月有辦理 1 次：10 分。
- 2.每年有辦理 1 次：5 分。
- 3.未辦理者：0 分。

__年度		
區	__年上半年有辦理並報送本府備查	__年下半年有辦理並報送本府備查
東		
西		

★備註：上列辦理情形係以本府備查情形填列，若與區公所辦理方式無差異，則無須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若有差異，請區公所修改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八)列席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之情形(10 分)：

- 1.配合良好者(出席率達 80%-100%)：10 分。
- 2.配合尚可(出席率達 60%-79%)：5 分。
- 3.未有配合(出席率 59%以下)：0 分。

__年度			
區	__年度轄內	__年底列席轄	出席率(X)=__年底列席

	社區數-__年 度尚在限期整 理、清算之社 區數(A)	內社區發展協 會會員大會之 社區數(B)	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會員 大會之社區數(B)/__年 度轄內社區數- __年度 尚在限期整理、清算之 社區數(A)
東	37		
西	44		

★備註：請檢附列席轄內各社區發展協會出席情形表。

二、推動福利社區化、辦理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及資源運用績效（35分）

(一)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福利方案之多元性(5分)：

- 1.辦理 5 類以上福利方案，且具成效者：5 分
- 2.辦理 4 類以上福利方案，且具成效者：4 分
- 3.辦理 3 類以上福利方案，且具成效者：3 分
- 4.辦理 2 類以上福利方案，且具成效者：2 分

★備註：以社區發展協會為主體，辦理各類福利服務（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社會救助、志願服務、社區防災、社區防暴宣導與福利服務等相關社區化績效。依據提供資料及推動成效給分，一次性經費補助活動不予列計。

__年度				
類別	說明	辦理財源 (說明結 合政府、 民間資源 或自籌財 源辦理)	方案名稱	轄內辦理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兒童、 青少年 福利	如針對社區脆弱家庭提供兒童寒暑假或課後陪伴服務、兒童營養餐食服務、兒童或青少年各項知識性、成長性融入社區特色課			

	程、家庭親子互動、兒童及少年權益提升等方案			
婦女福利	親職教養、性別意識培力、新住民支持團體與融合、婦女成長計畫等方案			
老人福利	如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花甲食堂、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退休生涯規劃(含志願服務、不老宣講團)、促進老人社會參與、老人基本照顧能力、靈性成長、活躍老化等方案			
身心障礙者	如身心障礙者居家關懷、無障礙空間調查評估及改善、身心障礙者陪伴就醫、健康照護、照顧志工支持訓練、身心障礙者照顧者喘息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等方案			
社會救助	如社區微型食物銀行、社區實(食)物銀行資源平台			
志願服務	如志工訓練、志工服務知能培力方案			
社區防災	如韌性社區、社區防災的編組與動員、防災地圖等方案			

社區防 暴宣導 與福利 服務	如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性騷擾 防治宣導方 案；針對社區中 的危機家庭(家 庭暴力、兒童保 護〈含兒童虐待 與疏忽〉、高風 險家庭)提供社 區在地服務方 案(如課後陪伴 服務、家庭支持 團體及親職教 育課程)			
其他	非歸屬上項分 類之方案，如惜 食冰箱、類祖孫 (類親屬)關懷服 務、獨立倡導人 服務計畫等專 案。			
小計		__年辦理福利方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數量(社區發展協會 同一年度承接多個方案仍以一個社區計算)：____個		

★備註：請依轄內各社區發展協會實際辦理福利方案情形填列上表(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檢附相關核定函表或計畫書或成果報告。

(二)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發展工作項目(5分)：

- 1.辦理 4 項以上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具成效者(符合針對社區特性、居民需要、配合政府政策及社區自創項目者或獲得相關部會或單位獎勵或表揚者)：5 分
- 2.辦理 4 項以上社區發展工作項目：4 分
- 3.未辦理 4 項以上社區發展工作項目：0 分

備註：辦理以下社區發展工作項目：推動社區產業發展；成立社區志願服務團隊；社區綠化與美化；鄉土文化、民俗技藝維護及發揚；社區藝文活動；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管理、運用及督導；社區守望相助；社區圖書室之設置；社區成長教室；社區長壽俱樂部；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及處理；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其他依地方實際需求，任選以上社區發展工作項目中 4 項呈現，需有完整的計畫及後續推動情形，

將依辦理情形給分。

社區發展工作項目	轄內辦理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辦理成效（請簡要說明）

★備註：請依轄內各社區發展協會實際辦理社區發展工作項目情形填列上表(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檢附相關核定函表或計畫書或成果報告。

(三)強化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善用社區公共空間活化運用之情形及績效(10分)：

1.90% ≤ X ≤ 100%：10分

2.80% ≤ X ≤ 89%：8分

3.70% ≤ X ≤ 79%：6分

4.60% ≤ X ≤ 69%：4分

5.1% ≤ X ≤ 59%：0分

★備註

X：活化運用比率=(B/A)%：____%

A：轄內社區公共活動中心：____間

計算範圍：係指以社區發展協會為使用主體之活動空間總數（以108年底函報本府之社區活動中心名冊為計算基準）

B：活化運用之間數：____間

計算範圍：係指上開以社區發展協會為使用主體之活動空間中，有每週開放2日以上作為各項推展社區發展業務(例如長照服務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兒少、婦女福利、社區班隊等使用)，且硬體空間利用率達70%以上之間數。

序號	區	里	活動中心名稱	是否每週開放2日	開放社區居民使用用途
1	西	下埤	下埤社區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西	竹村	西區關懷中心(竹村社區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西	光路	光路社區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西	劉厝	劉厝社區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西	大溪	大溪社區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西	港坪	港坪社區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西	新厝	新厝社區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西	頭港	何庄社區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西	北湖	北湖社區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東	後湖	後湖社區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東	頂庄	頂庄社區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東	精忠	精忠社區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東	荖藤	荖藤社區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東	興南	嘉南社區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請確認轄內各社區活動中心實際運用情形是否如上表所列，若有差異請修正，另請檢附轄內各社區活動中心每週一至週日開放時間及用途之行事曆表及照片 2 張。

(四)與各有關機關單位及其他資源、專業團隊之協調聯繫、配合(15分)：

1.參加由本府所辦理聯繫會議之情形(6分)：

(1)配合良好者(出席率達 80%-100%)：6分

(2)配合尚可(出席率達 60%-79%)：3分

(3)未有配合(出席率 59%以下)：0分

__年		
辦理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上表內容係依本府簽到表出席情形所填列，若與區公所實際出席情形無差異，則無須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若有差異，請區公所修改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建立公所跨課室合作機制，每年召開相關會議(3分)：

每年召開 2 次以上會議：3分

每年召開 1 次以上會議：2分

未辦理者：0分

__年		
辦理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備註：請填謝上表，並檢附會議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

3.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與有關機關及其他資源、專業團隊之協調聯繫、配合(3分)：

配合良好：3分

配合尚可：2分

未有配合：0分

編號	連結單位	計畫/方案名稱	運用情形概述

★備註：請填謝上表，並檢附計畫書或相關佐證資料。

4.參加由本府所辦理社區培力課程之情形(3分)：

(1)配合良好者(出席率達 80%-100%)：3分

(2)配合尚可(出席率達 60%-79%)：2分

(3)配合度不佳(出席率 59%以下)：0分

__年		
辦理日期	課程名稱	出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上表內容係依本府簽到表出席情形所填列，若與區公所實際出席情形無差異，則無須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若有差異，請區公所修改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三、辦理社區發展創新業務及特殊績效（5分）

(一)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聯合社區方案(如：旗艦計畫等跨社區方案等)(2分)：

- 1.轄內社區發展協會經輔導參加衛生福利部旗艦計畫，獲該部補助，辦理績效良好者：2分
- 2.轄內社區發展協會經縣市輔導參加衛生福利部旗艦計畫提案，未獲本部補助，後續仍運用縣市經費或其他經費辦理：1.5分
- 3.運用縣市經費及計畫辦理旗艦計畫，辦理績效良好者：1分
- 4.其他聯合社區方案，辦理績效良好者：0.5分
- 5.未辦理者：0分

__年度							
區	辦理期間	辦理計畫/方案名稱	主辦單位	協力單位	受益人次		
					合計	女性	男性

★備註：上表內容係依衛生福利部或本府核定函表填列，無須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若有差異，請區公所修改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選拔且績效良好(3分)：

- 1.榮獲卓越組卓越獎或績效組優等、甲等獎：3分
- 2.未獲獎：0分

__年度			
區	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參加組別 績效組/卓越組	選拔成績

★備註：上表內容係依__年衛生福利部選拔成績表所列，無須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若有差異，請區公所修改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評鑑項目	配分	社 區 自 評 數	鄉(鎮、市)公所 初 評 分 數	市 政 府 複 評 分 數	說 明
會 務 (含行政管理)	15 分				
財務管理	15 分				

備註：

- 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及特色績效，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
- 二、本表採 A4 直式橫書方式，摘要報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編碼後裝訂成冊。

區公所初評(初選)評語：

附表二

評鑑項目	會務 (含行政管理)	社 區 自 評 數 分	區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市 政 府 複 評 分 數	說 明
配分及評分	15 分				
<p>一、根據社區調查整理分析建立社區各項資料(含歷史、文化、經濟及人口特質、教育程度、自然環境、生活型態、互動體系、社區資源等)、社區問題及福利服務需求、社區居民參與社區工作情形。</p> <p>二、協會沿革(含成立日期、發起人與歷任理監事及發展過程)。</p> <p>三、章程變更及會員入、退會有無依規定程序辦理(含入、退會停權、復權、註銷會籍等統計資料及會員成長率)</p> <p>四、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是否按期召開?其會議紀錄有無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議案執行情形。</p> <p>五、理監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是否依規定辦理改、補選。</p> <p>六、會員名冊、理監事名冊、會務人員名冊、公文等建檔資料。</p> <p>七、聘免會務人員是否提理事會通過並報備。</p> <p>八、協會配屬或內部作業組織是否訂定簡則,並提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會址有否懸掛會牌。</p> <p>九、本協會與里辦公處及轄內外有關機關(構)、團體、學校協調配合情形,及運用社會資源(含人力、物力、財力)支援社區發展工作績效。</p> <p>十、社區幹部參加政府及民間部門相關研習訓練情形。</p> <p>十一、其他。</p>					
(摘要報告)					

附表二

評鑑項目	財務管理	社 區 自 評 數	區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市 政 府 複 評 分 數	說明
配分及評分	15 分				
<p>一、協會經費來源金額及各分項占全年度總經費比率：</p> <p>(一)會費收入(占 %)</p> <p>1 入會費：個人會費 元(繳費有 人)、團體會費 元(繳費有 單位)</p> <p>2 常年會費：個人會費 元(繳費有 人)、團體會費 元(繳費有 單位)</p> <p>(二)社區生產收益： 元(占 %)</p> <p>(三)政府機關補助： 元(占 %)</p> <p>(四)捐助收入： 元(占 %)</p> <p>(五)孳息： 元(占 %)</p> <p>(六)辦理福利服務活動或其他收入： 元(占 %)</p> <p>二、協會支出金額及各分項佔全年度總支出比率：</p> <p>(一)人事費： 元(占 %)</p> <p>(二)辦公費： 元(占 %)</p> <p>(三)業務費： 元(占 %)</p> <p>(四)購置費： 元(占 %)</p> <p>(五)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元(占 %)</p> <p>(六)捐助費： 元(占 %)</p> <p>(七)雜項支出： 元(占 %)</p> <p>三、基金：</p> <p>1.社區生產建設基金： 元</p> <p>2.其他基金： 元</p> <p>四、年度工作計畫書、收支預算表是否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造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p> <p>五、年度工作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是否依規定於年度結束後編造，並經監事會審核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p> <p>六、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是否依規定於每次理事會提出報告並送監事會審核及公告徵信。</p> <p>七、會計帳冊設置、記載及保存是否完整，並經相關人員審查核章(含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案卷)</p> <p>八、基金及經費等財務收入是否依規定存入金融機構，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財務事宜。</p> <p>九、衛生福利部歷年度補(獎)助社區發展經費核銷辦理情形(請分年度敘列)</p> <p>(一)補(獎)助項目及金額</p> <p>(二)已辦理核銷項目及金額</p> <p>(三)尚未辦理核銷項目、金額(占補(獎)助金額比率)及其原因(請詳列)</p> <p>十、其他：</p>					
(摘要報告)					

附表三

績效組

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 年度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表

自選業務 三項	配 分	社 區 自 評 數 分	區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市 政 府 複 評 分 數
一、推動福利社區 化工作-0000 福利 措施	30 分			
二、	20 分			
三、	20 分			

備 註：

- 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及特色績效，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
- 二、本表採 A4 直式橫書方式，摘要報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編碼後裝訂成冊。
- 三、自選業務三項，請填寫業務名稱，其中至少須有一項為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項目。
- 四、績效表各欄位(如:經費使用、人力運用等)應詳填；社區請於實地考核簡報說明社區會務及財務狀況、會員人數、志工數等。

區公所初評(初選)評語：

(頁次)

附表三

自選業務一	配分	社 區 自 評 數	區 公 所 數 初 評 分	市 政 府 數 複 評 分
推動福利社區化 工作-0000 福利 措施	30 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 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 源及居民參與情形(含社 區志工))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 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 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附表三

自選業務二	配分	社區自評數	區公所初評分數	市政府複評分數
	20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源及居民參與情形(含社區志工))		辦理成效(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附表三

自選業務三	配分	社 區 自 評 數 分	區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市 政 府 複 評 分 數
	20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源及居民參與情形(含社區志工))		辦理成效(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附表四

卓越組

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

年度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表

評鑑項目	配分	社 區 自 評 分	區 公 初 評 分	所 數	市 政 府 複 評 分
一、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0000福利措施	20分				
二、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0000福利措施	20分				
三、	10分				
四、卓越特色	20分				

備 註：

- 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及特色績效，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
- 二、本表採 A4 直式橫書方式，摘要報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編碼後裝訂成冊。
- 三、自選業務三項，請填寫業務名稱，其中至少須有二項為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
- 四、績效表各欄位(如:經費使用、人力運用等)應詳填；社區請於實地考核簡報說明社區會務及財務狀況、會員人數、志工數等。

區公所初評(初選)評語：

(頁次)

附表四

自選業務一	配分	社 區 自 評 數 分	區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市 政 府 複 評 分 數
推動福利社區化 工作-0000 福利 措施	20 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 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 源及居民參與情形(含社 區志工))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 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附表四

自選業務二	配分	社區自評數	區公所初評分數	市政府複評分數
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0000 福利措施	20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源及居民參與情形(含社區志工))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附表四

自選業務三	配分	社 區 自 評 數 分	區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市 政 府 複 評 分 數
	10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源及居民參與情形(含社區志工))	辦理成效(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附表四

自選業務四	配分	社 區 自 評 數 分	區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市 政 府 複 評 分 數
卓越特色	20分			
請詳述近二年來卓越特色之具體成果。				
(摘要報告)				

(頁次)

附表五

前一年度經本府評選出將推薦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選拔之重點培力社區發展協會
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 年度會務、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

評鑑項目	配分	社 區 自 評 數	鄉(鎮、市)公所 初 評 分 數	市 政 府 複 評 分 數	說 明
會 務 (含行政管理)	10 分				
財務管理	10 分				

備註：

- 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及特色績效，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
- 二、本表採 A4 直式橫書方式，摘要報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編碼後裝訂成冊。

區公所初評(初選)評語：

附表五

評鑑項目	會務 (含行政管理)	社 區 自 評 數 分	區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市 政 府 複 評 分 數	說 明
配分及評分	10 分				
<p>一、根據社區調查整理分析建立社區各項資料(含歷史、文化、經濟及人口特質、教育程度、自然環境、生活型態、互動體系、社區資源等)、社區問題及福利服務需求、社區居民參與社區工作情形。</p> <p>二、協會沿革(含成立日期、發起人與歷任理監事及發展過程)。</p> <p>三、章程變更及會員入、退會有無依規定程序辦理(含入、退會停權、復權、註銷會籍等統計資料及會員成長率)</p> <p>四、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是否按期召開?其會議紀錄有無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議案執行情形。</p> <p>五、理監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是否依規定辦理改、補選。</p> <p>六、會員名冊、理監事名冊、會務人員名冊、公文等建檔資料。</p> <p>七、聘免會務人員是否提理事會通過並報備。</p> <p>八、協會配屬或內部作業組織是否訂定簡則,並提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會址有否懸掛會牌。</p> <p>九、本協會與里辦公處及轄內外有關機關(構)、團體、學校協調配合情形,及運用社會資源(含人力、物力、財力)支援社區發展工作績效。</p> <p>十、社區幹部參加政府及民間部門相關研習訓練情形。</p> <p>十一、其他。</p>					
(摘要報告)					

附表五

評鑑項目	財務管理	社 區 自 評 數	區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市 政 府 複 評 分 數	說明
配分及評分	10分				
<p>一、協會經費來源金額及各分項占全年度總經費比率：</p> <p>(一)會費收入(占 %)</p> <p>1 入會費：個人會費 元(繳費有 人)、團體會費 元(繳費有 單位)</p> <p>2 常年會費：個人會費 元(繳費有 人)、團體會費 元(繳費有 單位)</p> <p>(二)社區生產收益： 元(占 %)</p> <p>(三)政府機關補助： 元(占 %)</p> <p>(四)捐助收入： 元(占 %)</p> <p>(五)孳息： 元(占 %)</p> <p>(六)辦理福利服務活動或其他收入： 元(占 %)</p> <p>二、協會支出金額及各分項佔全年度總支出比率：</p> <p>(一)人事費： 元(占 %)</p> <p>(二)辦公費： 元(占 %)</p> <p>(三)業務費： 元(占 %)</p> <p>(四)購置費： 元(占 %)</p> <p>(五)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元(占 %)</p> <p>(六)捐助費： 元(占 %)</p> <p>(七)雜項支出： 元(占 %)</p> <p>三、基金：</p> <p>1.社區生產建設基金： 元</p> <p>2.其他基金： 元</p> <p>四、年度工作計畫書、收支預算表是否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造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p> <p>五、年度工作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是否依規定於年度結束後編造，並經監事會審核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p> <p>六、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是否依規定於每次理事會提出報告並送監事會審核及公告徵信。</p> <p>七、會計帳冊設置、記載及保存是否完整，並經相關人員審查核章(含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案卷)</p> <p>八、基金及經費等財務收入是否依規定存入金融機構，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財務事宜。</p> <p>九、衛生福利部歷年度補(獎)助社區發展經費核銷辦理情形(請分年度敘列)</p> <p>(一)補(獎)助項目及金額</p> <p>(二)已辦理核銷項目及金額</p> <p>(三)尚未辦理核銷項目、金額(占補(獎)助金額比率)及其原因(請詳列)</p> <p>十、其他：</p>					
(摘要報告)					

附表六

績效組

前一年度經本府評選出將推薦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選拔之重點培力社區發展協會
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 年度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表

自選業務 三項	配 分	社 區 自 評 數 分	區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市 政 府 複 評 分 數
一、推動福利社區 化工作-0000 福利 措施	40 分			
二、	20 分			
三、	20 分			

備 註：

- 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及特色績效，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
- 二、本表採 A4 直式橫書方式，摘要報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編碼後裝訂成冊。
- 三、自選業務三項，請填寫業務名稱，其中至少須有一項為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項目。
- 四、績效表各欄位(如:經費使用、人力運用等)應詳填；社區請於實地考核簡報說明社區會務及財務狀況、會員人數、志工數等。

區公所初評(初選)評語：

(頁次)

附表六

自選業務一	配分	社 區 自 評 數 分	區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市 政 府 複 評 分 數
推動福利社區化 工作-0000 福利 措施	40 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 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 源及居民參與情形(含社 區志工))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 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 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附表六

自選業務二	配分	社區自評數	區公所初評分數	市政府複評分數
	20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源及居民參與情形(含社區志工))		辦理成效(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附表六

自選業務三	配分	社 區 自 評 數 分	區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市 政 府 複 評 分 數
	20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源及居民參與情形(含社區志工))		辦理成效(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附表七

卓越組

前一年度經本府評選出將推薦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選拔之重點培力社區發展協會

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

年度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表

評鑑項目	配分	社 區 自 評 分	區 公 所 初 評 分	市 政 府 複 評 分
一、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0000福利措施	25分			
二、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0000福利措施	20分			
三、	10分			
四、卓越特色	25分			

備 註：

- 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及特色績效，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
- 二、本表採 A4 直式橫書方式，摘要報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編碼後裝訂成冊。
- 三、自選業務三項，請填寫業務名稱，其中至少須有二項為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
- 四、績效表各欄位(如:經費使用、人力運用等)應詳填；社區請於實地考核簡報說明社區會務及財務狀況、會員人數、志工數等。

區公所初評(初選)評語：

(頁次)

附表七

自選業務一	配分	社 區 自 評 數 分	區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市 政 府 複 評 分 數
推動福利社區化 工作-0000 福利 措施	25 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 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 源及居民參與情形(含社 區志工))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 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附表七

自選業務二	配分	社區自評數	區公所初評分數	市政府複評分數
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0000 福利措施	20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源及居民參與情形(含社區志工))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附表七

自選業務三	配分	社 區 自 評 數 分	區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市 政 府 複 評 分 數
	10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源及居民參與情形(含社區志工))	辦理成效(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附表七

自選業務四	配分	社 區 自 評 數 分	區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市 政 府 複 評 分 數
卓越特色	25分			
請詳述近二年來卓越特色之具體成果。				
(摘要報告)				

(頁次)